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20 杉杉 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杉杉01”，债券代码：17554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杉杉01”）。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5日公告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0日，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同月14日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补充公告》，2020年9月24日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年10月20日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2023年1月20日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五份公告，以下统称“公告”）。公告披露了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新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四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及该诉讼所涉及资产冻结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二）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杉杉控股于2020年6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完成立案，中静新华于2020年6月18日向安徽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裁定移交至上海金融法院并案处理。

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一审判决（①中静新华诉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715号）、②杉杉控股诉中静新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2020）沪74民初1254号），以下统称“判决书”），并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送达，发行人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该判决书。

上述 2 份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1）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集团签订的《关于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静新华与杉杉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解除；（2）中静新华应返还杉杉控股为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应价款；（3）杉杉集团应返还登记在杉杉集团名下的中静四海 51.6524% 股权，同时中静新华返还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4）驳回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中静新华、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团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出具二审判决，并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中静四海送达，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该判决书。

上述 2 份判决书的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杉杉0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